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 萊 建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thelloy.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5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

鍾冠文先生

薛汝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謝庭均先生

黃廣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21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鍾冠文先生及薛汝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林健榮先生及謝庭均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兩者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彼等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在任)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部均仍屬獨立。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謝庭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關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223	0.178
八月	0.305	0.206
九月	0.310	0.250
十月	0.370	0.245
十一月	0.425	0.335
十二月	0.445	0.3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00	0.425
二月	0.500	0.410
三月	0.450	0.405
四月	0.460	0.405
五月	0.530	0.45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450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72.5%
林健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0 (L)	72.5%
鄭佩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80,000,000 (L)	72.5%

(L) 指好倉。

附註：

- (1) 林健榮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健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健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林健榮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上列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林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林先生及其上

述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0.5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林健榮先生

林健榮先生(「林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彼現任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會長。

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策劃、運營及管理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建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曾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Gamm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

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特許建造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建造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獲認可為以下學會會員：

- (i)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認可)；及
- (ii)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認可)。

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通過受控制法團持有580,000,000股股份。

林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9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謝庭均先生

謝庭均先生(「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現於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擔任財務總監。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謝先生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嶺南學院(現更名為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及花紅150,000港元。謝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庭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新增董事；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21樓C室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